

云南农业大学社会服务办公室文件

社服办发〔2016〕1号

关于印发社会服务促进本科人才培养 若干规定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本科人才培养路线，以社会服务促进本科人才培养，提升我校本科学生的社会服务意识及科研成果转化能力，规范我校本科学生社会服务活动的管理，特制定《云南农业大学社会服务促进本科人才培养的若干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社会服务办公室

2016年9月14日

附件：

云南农业大学社会服务促进本科人才培养的若干规定

为进一步落实本科人才培养路线，提升我校本科学生的社会服务意识及科研成果转化能力，规范我校本科学生社会服务活动的管理，特参照《云南农业大学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（校政发〔2007〕203号（2014年修订））、《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专科学分课外学分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发〔2014〕14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内涵

第一条 社会服务是云南农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通过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、社会考察、科技推广服务、志愿服务、生产劳动、公益活动等活动，提升学生的社会服务能力和思想政治素质。

第二章 培养目的

第二条 学校通过开展本科生社会服务活动，主要目的包括：

（一）本科生的社会服务活动纳入课外学分管管理，学院负责本科生社会服务工作产生的课外学分的指导、管理与认定。

（二）对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的本科生，在学校评奖、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；

（三）在每年的学校免试推研工作中，对社会服务活动记录丰

富的本科生予以优先考虑；

（四）对热心参与社会服务活动的本科生，在学校创新创业项目申报、立项上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三章 培养方式

第三条 云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的社会服务活动，主要通过以下几种培养方式来进行：

（一）校团委组织的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项目申报等活动；

（二）校学生处组织的各类学生实践活动；

（三）校招生就业处组织的创业竞赛等活动；

（四）本科生导师组织的科研及科研成果推广活动等；

（五）学校课外学分管理制度认可的其他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；

第四章 附则

第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五条 校社会服务办公室、校教务处、校团委、校学生处、校招生就业处对本规定具有最终解释权。